

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

转发《关于梳理 2023 年度从中东欧国家采购商品及服务需求计划的函》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，扩大自中东欧国家进口商品”的指示精神，外交部、工信部决定开展“中国—中东欧采购信息发布活动”，组织我国境内企业积极采购中东欧国家商品及服务。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工作安排，现将《关于梳理 2023 年度从中东欧国家采购商品及服务需求计划的函》（附件 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积极参与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将《2023 年拟面向中东欧国家地区采购需求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发送至省食协专用邮箱，由省食协统一报送中国食协。

联系人：张琳

联系电话：0531-86079045

专用邮箱：sdspgyxh@163.com

附件：1. 《关于梳理 2023 年度从中东欧国家采购商品及服务需求计划的函》

2. 《2023 年拟面向中东欧国家地区采购需求信息表》

